

证券代码：835231

证券简称：福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立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523,6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的管昌、蒋月婷为列席了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3,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3,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3,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3,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3,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3,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股东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3,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业务

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2023 年预计发生银行借款（含到期续借）额度 7300 万元，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军及其配偶邹磊以个人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及不可撤销保证，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

子公司昆山福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为经营需要向王立军个人租赁房产作为办公使用，预计年租金 9.6 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33,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立军、股东昆山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公司本次拟发行股数为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3,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立军、顾文斌、昆山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3,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立军、顾文斌、昆山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3,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备案等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3,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芜湖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3,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3,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3,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立军、顾文斌、昆山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和决策行为，明确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公司监事会高效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3,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行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3,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3,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3,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管昌、蒋月婷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